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刘继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高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程亚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沙沂

王忠诚

李地